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Vico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域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21)

有關收購物業之 主要交易

收購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五日，買方(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訂立該協議，據此賣方已同意出售而買方已同意收購該物業，代價為49,000,000港元。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收購事項所涉及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25%但少於100%，故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下之主要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之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於收購事項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因此，倘就批准收購事項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則概無股東須放棄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股東之書面批准可代替舉行股東大會。駿朗(持有720,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72%))之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已就收購事項發出書面批准。因此，本公司將不會就批准收購事項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收購事項之更多詳情及該物業之估值報告之通函將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五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由於收購事項須待該協議下之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故收購事項未必一定會落實至完成交易。因此，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五日，買方(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訂立該協議，據此賣方已同意出售而買方已同意收購該物業。

該協議

日期

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五日

訂約方

- (1) 卓聯國際有限公司(作為賣方)；及
- (2) 虎卓有限公司(作為買方)。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各自均為獨立第三方。

將收購之物業

根據該協議，賣方已同意出售而買方已同意收購該物業。

該物業是位於香港新界荃灣德士古道216-218號京華工業貨倉大廈二期地下的貨倉，實用面積約為9,256平方呎。該物業將按「現狀」基準出售予買方。

於本公告日期，該物業並無出租。

代價及付款

收購事項之代價為49,000,000港元，由買方按下列方式支付或已付予賣方：

- (a) 於簽訂該協議後，向賣方律師(為持份者)支付按金及代價部分付款，金額為4,900,000港元(「按金」)；及
- (b) 代價餘款44,100,000港元將於完成交易後由買方支付予賣方。

代價乃經買方與賣方參考(其中包括)該物業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七日之初步估值52,000,000港元後公平磋商而釐定，有關估值由本公司之獨立測量師測建行香港有限公司進行。估值師按直接比較法，計及特點、朝向、面積、景觀、層數、地點及樓宇配套設施相類似的可資比較物業後對該物業作出估值。本公司會於將寄發予股東之通函內載入該物業的估值報告。

預期約83%代價(40,600,000港元)將由本公司與上市有關的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提供資金，而約17%代價(8,400,000港元)則將由本集團內部資源撥付。

未能完成

買方未能根據該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完成收購事項(賣方違約除外)，買方所付的按金應全部由賣方沒收，而賣方屆時可藉著向買方發出通知撤銷出售(毋須向買方遞交轉讓契約)及向買方追討違約賠償金及進一步損害及／或損失。然而，如上文所述，倘買方因未能在指定日期前就訂立該協議及履行有關條款，取得上市規則規定的股東批准或其他必要的批准，而未能完成收購事項，買方所支付的按金須予以退還，而買方須結付因該協議而產生的任何印花稅及賣方就該協議所產生的法律費用。

倘賣方無法根據該協議的條款及條件達致完成(因買方違約除外)，則所有已付的按金須即時退還予買方，且無損買方向賣方追討因賣方無法達致完成而導致買方可能

蒙受之有關損害的權利，而買方亦毋須向賣方遞交轉讓契約。

賣方或買方均可向另一方提出起訴，及為代替上述賠償或除上述賠償外取得特定履行合約之判令。

完成交易

待該協議的先決條件獲達成後，完成交易將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七日或之前發生。

騰空交出

於完成交易後，該物業須騰空交出予買方。

印花稅

該協議的所有從價印花稅須由買方承擔。

賣方之資料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賣方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並主要從事物業投資。

本集團及買方之資料

本集團於香港從事分銷第三方品牌石油化工產品、銷售自有品牌潤滑油及提供車隊咭服務。

買方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買方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由於本公司計劃透過改善自有品牌潤滑油(特別是汽車潤滑油)的產能來加快自有增長，故董事相信該物業將作為新倉儲要點，其儲存設施可供存放設備和工具，並重新包裝其自有品牌產品。

董事認為該協議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誠屬公平合理，且收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收購事項所涉及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25%但少於100%，故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下之主要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之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於收購事項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因此，倘就批准收購事項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則概無股東須放棄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股東之書面批准可代替舉行股東大會。駿朗(持有720,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72%))之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已就收購事項發出書面批准。因此，本公司將不會就批准收購事項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收購事項之更多詳情及該物業之估值報告之通函將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五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釋義

在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規定，下列詞彙具有下文所載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買方根據該協議向賣方收購該物業
「該協議」	指	買方與賣方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五日就收購事項訂立之買賣協議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域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621)，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完成交易」	指 根據該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收購事項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代價」	指 49,000,000港元，即買方就收購事項應付賣方之總代價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且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關連之第三方
「上市」	指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五日在聯交所上市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駿朗」	指 駿朗控股有限公司，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其由本公司執行董事許業豪先生、許沛盛先生及湯敏華女士分別擁有30%、35%及35%
「該物業」	指 香港新界荃灣德士古道216-218號京華工業貨倉大廈二期地下
「買方」	指 虎卓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賦予該詞之涵義
「賣方」	指	卓聯國際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域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及執行董事
許沛盛

香港，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許沛盛先生、湯敏華女士、許業豪先生、許穎雯女士及江文豪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王祖偉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廣兆先生、謝湧海先生及黃禧超先生。